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曹育瑋
電 話：04-37061228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2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計畫 (0152286A00_ATTCH2.PDF、0152286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
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日臺教社(二)字第1110107485號函
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3
號函。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
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
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
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自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112
年3月20日（星期一）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
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2年
3月27日（星期一）前寄至該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受理。預計112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二)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核發獎項及金額：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
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
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視申請獎項核予2,000元至3萬元
不等獎助(勵)學金。

四、請協助周知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推薦與鼓勵
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完成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
送申請資料至該署(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移民
事務組王郁婷科員)彙辦，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
動，該署將另行通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